

#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終止契約標案檢討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吳妙馨

伍、會議緣起：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協助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個案報告

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GIS 廠房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二、「新北市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捌、綜合討論 (略)

玖、結論：

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GIS 廠房新建工程」：

(一)本工程因 102 年 4 月底，協力廠商反映承攬廠商財務困難，後承攬廠商發生票信不良事件，隨即無預警停工，102 年 5 月 11 日工程進度落後達 5%且工地主任來函述明已離職，5 月 31 日工程落後達 10%，台電公司依契約

第 18 條第 3 項「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四、終止或解除契約。」、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本契約者。」、第 12 款「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等規定，102 年 5 月 31 日書面通知承攬廠商終止契約，工程實際進度 22%。

(二)本工程終止契約後續發包作業，台電公司說明與原承攬廠商之結算查驗作業已依契約規定辦理，另為免產生爭議，並聘用技師公會協助檢核查驗資料，將續辦求償程序。

(三)台電公司說明本工程之接續工程已上網公告，預定 102 年 8 月 6 日開標，若無廠商投標，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作業；若僅 1 家廠商投標，則第 2 次招標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開標，請台電公司依說明時程，儘速完成後續招標、決標及開工作業，以免延宕本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完工期程。

二、「新北市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

(一)本工程自 101 年 9 月開工，101 年 10 月、102 年 1 月至 5 月均有進度落後情形，102 年 4 月份起，承攬廠商因財務發生問題，主辦機關接獲多次法院執行命令，導致工地現場工進落後情形更為嚴重。期間主辦機關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9 日通知承攬廠商儘速加派工班、機具進場施作，並提送趕工計畫，惟皆未獲承攬廠商回應。截至 102 年 5 月 15 日，工地現場依舊為停工狀態，後主辦機關依據契約規定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通知承攬廠商終止契約。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說明與原承攬廠商終止契約後之現場結算點交作業（包括已施作數量清算及罰款金額），已於102年6月26日依契約規定辦理完成。
- (三)本工程後續發包作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說明，相關招標文件已簽奉核可，預計102年7月25日以前上網公告，8月上旬開標，請主辦機關依說明時程，儘速完成後續發包作業。

壹拾、散會